

##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72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  
340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吳家碩

電話：03-4392164#210

電子信箱：ted1222tw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平國教字第1110008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」跨縣市工作坊，請 惠予貴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團員公差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1年11月16日桃教中字第1110109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跨縣市北區工作坊相關研習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於111年12月8日（星期四）假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五育樓地下室辦理。
  - (二)新冠肺炎疫情難料，研習辦理地點及方式將隨時根據疫情變化進行調整並公告於CIRN網站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1>）及三區LINE群組內。
- 三、為確實掌握研習人數，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參與

相關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
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團員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並由本團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。

五、檢附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 「跨縣市工作坊」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國民中學蘇品如校長、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、大溪國民中學韓美瑛教師、八德國民中學絲艾薇組長、仁和國民中學張慕懿教師、仁和國民中學朱佳俐教師

電子公文  
2022/11/25  
11:54:23  
交換章